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3420100484236084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武汉颐和景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大碗

1. 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3年8月21日抽自武汉颐和景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大碗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经查，该单位自行清洗消毒餐具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餐具消毒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证明文件。经查主要原因是员工操作不规范。针对以上原因，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：一是健全餐具管理条例，制定洗碗机的清洗标准和消毒柜的消毒标准，做好消毒记录，全面加强餐具的清洗消毒工作，加强员工学习，认真落实；二是所有餐具必须经过“洗碗机高温消毒和消毒柜消毒”双重高温消毒，严格按照洗涤消毒规范正确操作；三是消毒柜消毒要注意餐具的正确摆放，避免积水，滋生细菌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3年10月24日